

供參考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現有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牌照期滿後 流動通訊服務的發牌事宜

目的

本文件向各議員介紹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現有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牌照期滿後流動通訊服務的發牌事宜而發出的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聲明，並概述其背景及各項主要決定與建議，以及介紹在新牌照收取頻譜使用費的附屬法例建議。

背景

2. 現時，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A 章)發出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讓持牌人提供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現有十一個持有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提供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的持牌人之中，五個獲指配 825 至 960 兆赫頻譜，提供公共流動無線電話服務 (PMRS)。其中三個持牌人使用環球流動通訊系統 900 制式(GSM 牌照)，一個使用 IS-95 碼分多址制式 (CDMA 牌照)，而另外一個則使用 IS-136 時分多址制式 (TDMA 牌照)。其餘六個持牌人獲指配 1710 至 1880 兆赫頻譜，使用環球流動通訊系統 1800 制式提供個人通訊服務 (PCS 牌照)。上述牌照都將會在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屆滿。

3. 電訊局長已經就現有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牌照期滿後流動通訊服務的發牌事宜進行公眾諮詢，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發出兩份諮詢文件。電訊局長審慎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一份電訊管理局局長聲明，闡述各項相關事宜的處理辦法，以總結這次公眾諮詢。以下各段將概述電訊局長所作的主要決定及建議。

向 GSM 與 PCS 持牌人發出新牌照

4. 若九個 GSM 與 PCS 持牌人同意遵守建議中的牌照條件，將可在其牌照期滿當日，獲發新的移動傳送者牌照。

不向 CDMA 與 TDMA 持牌人發出新牌照

5. 由於現有的 CDMA 與 TDMA 持牌人未能有效地運用獲指配的頻譜，政府決定不向他們發出新牌照。然而，政府將允許該等持牌人享有三年的過渡期，讓他們為客戶提供「轉網」安排。屆時該等持牌人只可使用原獲指配頻譜的三分之一（即 2 x 2.5 兆赫的一對頻譜），而這些頻譜應多於應付現時的用量所需。該等持牌人應制定適當的「轉網」安排，盡量減少對其客戶造成不便。在三年的過渡期內，該等持牌人仍須按其使用的頻譜數量，繳交所需的頻譜使用費，而數額則與以下第七及第八段所述相等。

頻譜政策檢討

6. 政府考慮電訊管理局顧問研究結果及業界對第二份公眾諮詢文件的各項意見後，認為目前無須急切引入新的流動通訊網絡系統，使用騰出的頻譜。政府將會展開一項頻譜政策檢討，研究適用於電訊及相關服務的頻譜劃分及指配政策。根據這項頻譜政策檢討的結果，政府將進行有關的立法及行政程序，以落實新的頻譜政策。

接受新牌照的 GSM 與 PCS 持牌人須繳交的頻譜使用費

7. 接受新移動傳送者牌照的 GSM 與 PCS 持牌人因為佔用頻譜資源作營商用途，所以必須繳交頻譜使用費。由於不會涉及任何競投程序，政府決定適用於該等持牌人的頻譜使用費水平，應與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的頻譜使用費大致相若。政府建議把新牌照有效期的首五年定為過渡期，讓有關持牌人把頻譜使用費計算在其成本內，並更新其網絡，以提供更先進的流動通訊服務。該等持牌人只須繳交相對較低的頻譜使用費。從新牌照有效期的第六年開始，該等持牌人須以與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持牌人相若的形式繳交頻譜使用費，即以網絡營業額 5% 計算。同時，在新牌照有

效期間，最低頻譜使用費會按持牌人獲指配的頻譜（以每千赫為單位）來計算，這措施可以鼓勵持牌人有效地使用頻譜資源。

8. 有關頻譜使用費水平的詳情和在新牌照實施頻譜使用費的附屬法例，請參閱附件。

接受新牌照的 GSM 與 PCS 持牌人須遵守的牌照條件

9. 接受新牌照的 GSM 與 PCS 持牌人，須遵守所有適用於現有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持牌人的相關牌照條件。此外，政府會加入新的牌照條件，要求該等持牌人遵守由電訊局長不時發出的強制性業務守則，以加強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

頻譜使用費及有關附屬法例

引言

政府於二零零一年以競投方式批出四個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時，引入頻譜使用費的概念。徵收頻譜使用費的理據，是無線電頻譜屬稀有的公共資源，持牌人理應繳付費用，才可享有使用無線電頻譜的權利，從而提供商業用公共電訊服務。

2. 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的頻譜使用費為—

- (a) 在牌照發出後第一至第五年內，持牌人須繳付定額的頻譜使用費，每年5,000萬元；以及
- (b) 自第六年起，每年的頻譜使用費按持牌人每年網絡營業額的5%計算，而最低費用數額則由第六年的港幣6,010萬元，逐年遞增至第十五年的1.512億元。

3. 我們迄今未有向 11 名固有的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收取頻譜使用費。該等牌照約於八或十二年前發出。基於下述理由，我們認為當現有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期滿後，當局應在發出新一批牌照時開始徵收頻譜使用費。首先，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也一樣使用無線電頻譜，提供商業服務。事實上，科技發展迅速，編配予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的頻譜，數年內應可用以提供與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相若的服務。其次，繳付頻譜使用費可成為經濟誘因，促使持牌人把剩餘的頻譜交還政府，故可鼓勵持牌人有效地運用頻譜。這情況尤其適用於同時是第三代和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的持牌人；繳付頻譜使用費的規定，可促使他們安排使用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的客戶轉用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以及把未使用或未盡用的頻譜交還政府。

4. 不過，我們認為，如把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頻譜使用費的收費安排，完全套用於將會向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發出的移動傳送者牌照上，這做法既無必要亦不恰當。自政府於二零零一年以競投方式批出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以來，移動通訊服務市場已起了重大變化，市場氣氛大大不如以前樂觀。此外，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頻譜使用費中源於以競投作為發出有關牌照機

制相關部分，未必適合套用在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上。我們在釐定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適用的頻譜使用費時，須考慮此中分別。

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適用的頻譜使用費

5. 我們審慎考慮各方意見後，建議釐定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頻譜使用費的數額如下：

- (a) 新牌照發出後首五年，持牌人每年按獲指配頻譜數量繳付的頻譜使用費，以每千赫 145 元計算；以及
- (b) 自第六年起至牌照有效期屆滿為止，每年的頻譜使用費按持牌人網絡營業額的 5% 計算，而最低費用數額則按持牌人獲指配頻譜數量計算，每千赫 1,450 元。

6. 上述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所繳付的頻譜使用費，與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所繳付的費用大致相若。首先，兩類持牌人自牌照有效期第六年起所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將會以持牌人網絡營業額的 5% 計算。其次，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自第六年起所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最低費用數額，其「單位收費」以每千赫來計算，在已計及於二零零一年指配給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的無線電頻譜數量後，與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首五年所繳付的最低費用相同。由於我們預計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將於數年內改善其網絡，提供與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相若的服務，因此有需要把兩者的頻譜使用費自二零一零年或二零一一年起定為大致相若水平。

7. 第二代和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所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有以下分別。首先，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所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最低費用，將按其獲指配無線電頻譜數量計算。這做法對部份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較為公平，因他們獲指配的頻譜數量較少。此舉亦可鼓勵持牌人把未用的頻譜交還政府，以減少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數額。其次，我們把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自第六年起所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最低費用定為定額收費，這有別於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逐年遞增的最低收費。我們認為無須向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徵收逐年遞增的最低收費，因為這做法旨在防止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競投者作出不理性的競投（如遞交過於進取的競投方案，令機構難以應付）。無論如何，

當局向兩者徵收網絡營業額的 5% 費用，作為頻譜使用費，可確保政府在市場蓬勃發展時能從中得益。第三，我們考慮以下因素後，決定在牌照有效期首五年內，向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收取不太高的頻譜使用費，因為這段期間須作為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的過渡期。有關考慮因素如下—

- (a) 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器材並未通用於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的頻帶。因此，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在開拓收入來源方面，較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有更多限制；
- (b) 目前，移動通訊服務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在現階段徵收較高的頻譜使用費，會令持牌人損失資源。該等資源原可用以投資在有關器材上，從而改善網絡，提供可與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媲美的先進服務，使持牌人能在市場立足；以及
- (c) 政府現時沒有向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收取頻譜使用費。持牌人需要時間開發移動數據服務，以及開拓額外收入來源，預備繳付頻譜使用費。

8. 根據現時的頻譜劃分情況，在牌照有效期首五年內，個人通訊服務（PCS）持牌人每年的頻譜使用費為 340 萬元，而環球移動通訊系統（GSM）持牌人則為 240 萬元。由第六年開始，每年的頻譜使用費將會以網絡營業額的 5% 計算，PCS 持牌人須付的最低費用為 3,400 萬元，而 GSM 持牌人則為 2,400 萬元。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實施十足收費辦法開始，每年收取頻譜使用費的最低費用約為 2.74 億元。不過，這只是估計數額，因為持牌人可能決定把部分獲指配的頻譜交還政府，以減少須付的頻譜使用費。

9. 我們認為收取頻譜使用費對使用者造成的影響可以接受，尤其以牌照有效期的首五年而言。在首五年內，當局所收取的頻譜使用費不高，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可利用這段時間改善網絡，開發移動數據服務，從而開拓額外收入來源，預備繳付自第六年起徵收的頻譜使用費，以減輕對消費者的影響。持牌人可把未用頻譜交還政府的規定，也有助確保他們無須就頻譜繳付不必要的開支。

附屬法例

10. 爲了在新牌照實施頻譜使用費，我們建議 —

- (a) 修訂《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Y 章）以加入將在新牌照內指配給持牌人使用的頻帶。我們亦須對《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第 106X 章）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上述命令已擴大適用範圍；及
- (b) 制定規例以—
 - (i) 訂明須就《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中由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使用的頻帶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數額；以及
 - (ii) 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在持牌人沒有爲釐定頻譜使用費而妥善備存帳目時，可採取補救行動。

立法時間表

11. 立法時間表如下一

| | |
|----------|-------------|
| 在憲報刊登公告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 |
| 提交立法會審議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 附屬法例生效日期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